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4 栋 7 楼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8，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议案 6、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4 栋 7 楼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 211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康艳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